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官方機密法例的修訂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就《1989 年英國官方機密法令》及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的官方機密法例是否曾作任何修訂提供資料。

英國

2. 《英國官方機密法令》在 1989 年制定之後，法令第 4、9、11、12 條及附表 1 曾作若干輕微修訂。

澳洲

3. 澳洲最近曾檢討有關間諜活動的法例。根據於 2002 年 10 月 31 日獲英皇御准的《2002 年刑法修訂(間諜及有關事宜)法令》(the Criminal Code Amendment (Espionage and Related Matters) Act)，《1995 年刑事法令》(the Criminal Code Act 1995) 增訂新的第 5.2 部，以針對與間諜及類似活動有關的罪行。

加拿大

4. 加拿大在 2001 年修訂了《1939 年官方機密法令》，並將法例名稱改為《資料保安法令》(the Security of Information Act)。

新加坡

5. 新加坡在 2001 年修訂了《新加坡官方機密法令》。

律政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